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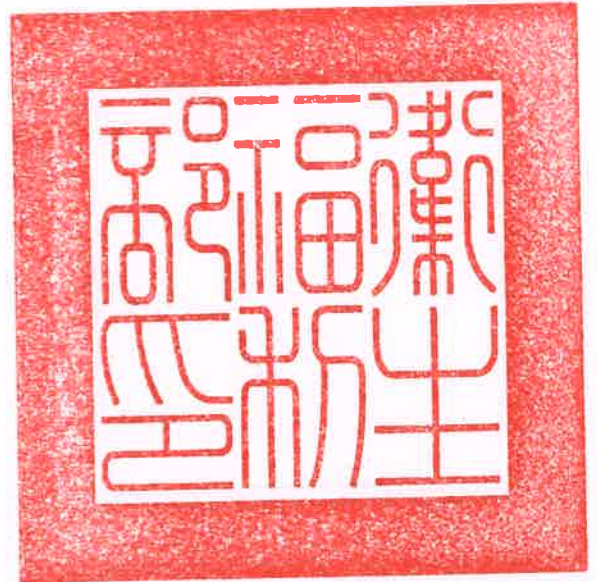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31763203號

勞動部特字第1140505998號

臺教學(一)字第1140026614A號



附件：「從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支持及復健服務獎勵補助辦法」修正條文1份

修正「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從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支持及復健服務獎勵補助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從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支持及復健服務獎勵補助辦法」

部長邱泰源

部長洪申翰

部長鄭英耀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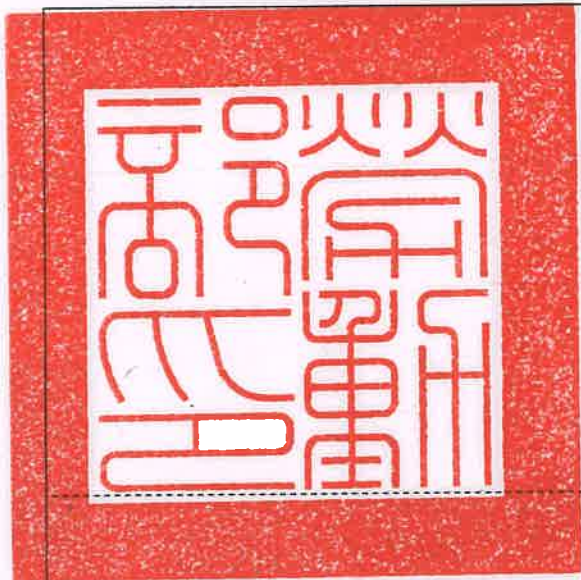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31763203號

勞勳特字第1140505998號

臺教學(一)字第1140026614A號

主 旨：修正「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從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支持及復健服務獎勵補助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從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支持及復健服務獎勵補助辦法」

說明：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